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9 年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保证复试工作顺利完成，特制定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考生进入相应专业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

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北京交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要求，结合生源、培养要求和招生计划安排等情况，确定我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名称	类型	招生计划人数	接收推免人数	剩余招生指标	复试分数线	备注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学术型	17	12	5	305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电子工程	学术型	36	22	14	335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设计及理论	学术型	25	18	7	286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车辆工程	学术型	23	13	10	330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工业工程	学术型	9	6	3	300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	17	6	11	294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热能工程 (照顾专业)	学术型	11	3	8	287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动力机械及工程 (照顾专业)	学术型	16	6	10	286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学术型	20	12	8	325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工程 (全日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	82	6	76	345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车辆工程 (全日制)	全日制专 业学位	33	4	29	334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工业工程 (全日制)	全日制专 业学位	16	4	12	357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机械工程 (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15	0	15	345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车辆工程 (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15	0	15	334	单科需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复试分数线

注：招生人数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单独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划定，具体如下：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满分为500分的总分不低于248分，满分为300分的总分不低于149分。

(2) 单独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单科(满分=100分)不低于39，单科(满分>100分)不低于59，总分不低于320分。

二、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三、复试程序、时间及地点和体检安排

1. 复试程序

1) 发放复试通知

学院在研究生招生系统中给符合各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发放复试通知。

2) 符合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网站补全信息、缴费、打印表格

复试考生登录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站(<http://gs.bjtu.edu.cn/cms/zszt/>)，进入信息系统的“硕士招生”(3月21日对考生开放)查询复试通知。在网上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点击“确认复试”，补全信息并缴纳复试费100元后，打印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和体检表。

3) 复试时携带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体检表及资格审核需要的材料按照复试安排参加资格审核、复试和体检。

4) 复试通知送达或告知考生本人。考生无故缺席复试，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2. 复试资格审查时间及要求

复试资格审查时间：2019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8:00~11:00

地点：机械工程楼九层活动室

机械工程楼八层 Z810

机械工程楼八层小会议室 Z802a

机械工程楼八层院士室 Z803

资格审查需要携带材料：

- 1) 准考证（复试笔试、面试时须用准考证）；
-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页 A4 纸上）；
- 3) 非应届生要带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带学生证及其复印件（必须确保证书号码清晰可辨）；
- 4) 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或者人事档案存放部门公章）；
- 5)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6) 携带打印好的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和体检表（学校硕士招生系统生成）。

资格审查要求说明：

- 1) 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学生证）复印件和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及相关材料需在资格审核时交给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 2) 《北京交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个人陈述表》和《北京交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登记表》等表格需在资格审核时交给工作人员。
- 3)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考生参加复试应缴纳 100 元复试费，复试费通过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支付。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 4)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 4 月 4 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的认证证明。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上报。

3. 复试时间、地点及安排

1) 专业课笔试、心理测试

专业名称	时间	复试内容	复试笔试地点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学术型）、工业工程（学术型）、材料科学与工程、热能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机械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机械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车辆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车辆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工业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	3月30日 下午：13:00～ 15:00	专业课考试 按复试专业的复试科目（见研究生院网页）	地点另行通知
	3月30日 下午：15:30～	心理测试	

2) 综合能力面试（含外语听力、外语口语测试）

专业名称	面试时间	复试面试科目	复试面试地点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学术型）、材料科学与工程、热能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工业工程（学术型）、机械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机械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车辆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车辆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工业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	3月31日 上午 8:00～ 12:00； 下午 13:00～	综合能力面试（含外语听力、外语口语测试）	地点另行通知

4. 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含外语听力及外语口语测试）组成。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均计入复试成绩。

1) 专业课笔试

①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 120 分钟。

②笔试科目按二级学科设置，笔试科目为考生在系统中填报科目，考核成绩满分为 150 分。

③专业课笔试命题实行命题组长负责制。具体要求参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有关工作管理办法》。

④阅卷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必须密封阅卷，专业课笔试不得补考。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由综合能力面试、外语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综合面试的满分成绩为200分。

外语综合能力测试80分，其中：

①外语口语测试30分

由考生随机抽取面试组准备的专业英文问题进行朗读、翻译并用英文进行回答。主要考察考生的口语水平、表达能力及反应能力。

②外语听力测试50分

由复试教师随机抽取面试组准备的英文问题进行提问，考生进行听力理解，翻译问题并用英文进行回答。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及反应能力。

综合能力面试120分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要求：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机械工程专业硕士面试说明

为确保面试质量和公平，机械工程专业硕士招生面试采取分环节流程，整个综合面试过程包含以下三个环节：

第一环节：外语综合能力面试环节，考核外语口语、外语听力。

第二环节：考核有关机械工程学科的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测控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素质及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第三环节：考核有关机械工程学科的材料、动力、热能等方面的专业素质及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面试流程：每位考生依次参加三个环节的面试，每个面试环节由 5 位专家组成，该环节得分为所有专家给分的平均值。每一个面试环节考核时间至少 5 分钟。整个面试流程由志愿者进行引导。

得分计算：第一环节满分为 80 分；第二环节满分为 80 分；第三环节满分为 40 分。面试最终得分为三个环节的总和。

5. 体检安排

所有报考我院的考生（不含推免生）须在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通过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的研究生招生系统网上缴费平台在复试前完成缴费。缴费完成后打印体检表参加体检。未参加体检的考生，按有关规定不予录取。

时间：待定，另行通知。

地点：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查，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加强对考生诚信状况的核查，并作为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弄虚作假及违纪、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五、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及格分为 21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部分满分为 150 分，综合面试部分满分为 200 分。

2. 综合面试满分 200 分（包含 80 分外语综合能力面试以及 120 分综合能力部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外语听、说、阅读等综合能力、学科专业水平、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及思想品德表现等。

3. 复试考生的加分原则和依据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学院会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享受加分考生以研招网后台资料库中的加分名单为准。

六、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 1) 各专业初试总成绩满分500分，复试总成绩满分350分，总成绩满分850分。
- 2) 总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总成绩。

七、录取原则

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不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非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签订培养协议。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被拟录取的新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拟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单位同意，可参加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八、信息公开内容

复试前，公布各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复试考生名单，在机电学院主页网址：<http://mece.njtu.edu.cn/>通知公告栏公布。对于上线考生生源不足的专业余缺情况，将及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发布生源余缺信息，并在复试、录取期间实时调整相应的生源余缺情况，为考生提供实时准确的调剂导向。

复试结束后，在学院主页网址：<http://mece.njtu.edu.cn/>通知公告栏公布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独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复试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在研究生院主页进行公示。

九、调剂基本条件及工作程序

1. 接收调剂的专业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工程（学术型）、热能工程、机械工程非全日制和车辆工程非全日制接收调剂，对于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可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调剂。除上述专业外，其他专业均不接受调剂生。

2. 调剂基本条件

①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要求。

②申请我校学术学位类专业的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须为学术学位类；申请我校全日制专业的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学习方式须为全日制。

③初试成绩符合调剂专业成绩要求。

④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调剂前第一志愿报考本校相近专业优先进入复试。

3. 调剂工作程序

①学院在网站上公布本学院调剂工作办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调剂服务系统”开放关闭时间须提前在网上公布，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第一批全日制专业调剂的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 9:00，关闭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 21:00。全日制专业其他批次调剂时间以及非全日制专业调剂时间另行通知。

②符合要求的考生登录“调剂服务系统”按要求办理调剂相关手续，未经该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

③学院会按时关闭“调剂服务系统”，遴选调剂考生并在“调剂服务系统”中发放复试通知。对申请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④参加复试的报考第一志愿学生和调剂学生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进行统一排名，择优拟录取。

⑤对于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在“调剂服务系统”中发放拟录取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⑥复试结束后，在学院主页网址：<http://mece.njtu.edu.cn/>上公示调剂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1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1684107

办公地点：机械工程楼 Z801b 室

联系邮箱：jdyjs@m.bjtu.edu.cn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9. 3. 20